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9年2月24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j)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性别统计

主席之友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审查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谨转交“主席之友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见报告第36段。

* E/CN.3/2009/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第一章，A节。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为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9/116 号决定)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小组代表来自下列会员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加纳、意大利、墨西哥(主席)和泰国，联合国统计司为工作组秘书处。此外，以下国际机构同意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二. 背景

2.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主席之友负责协助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此一事项，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提出一套基本指标，协助国家当局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3. 主席之友审议参照了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计量暴力侵害妇女程度指标专家组会议记录、以及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联合对话上的讨论情况，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报告(A/HRC/7/6/Add. 5)。

4. 主席和秘书处征求了所有成员和小组观察员的意见，这些意见已经纳入本报告。

5. 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 2007 年 10 月举行专家组会议确定的指标清单，是参加成员讨论和做出实务和技术贡献的起点。指标清单主要基于两个标准，一：是否有国家一级的数据；二：暴力本身的严重程度。专家组会议报告中的清单如下：

人身暴力

(a) **过去一年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暴力程度(中等/严重)；肇事者(好友/其他亲属/其他相识/生人/国家当局)和频率(1 次/几次/多次)。

(b) **一生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暴力程度(中等/严重)；肇事者(好友/其他亲属/其他相识/生人/国家当局)和频率(1 次/几次/多次)。

性暴力

(c) 过去一年经历过强奸/性暴力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肇事者(好友/其他亲属/其他相识/生人/国家当局)和频率(1次/几次/多次)。

(d) 一生经历过强奸/性暴力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肇事者(好友/其他亲属/其他相识/生人/国家当局)和频率(1次/几次/多次)。

亲密伴侣的暴力

(e) 过去一年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占拥有亲密伴侣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频率(1次/几次/多次)。

(f) 一生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占拥有亲密伴侣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一指标应进一步细分为频率(1次/几次/多次)。

有害的做法¹

切割/残害女性生殖器官

(g) 生殖器官遭到切割/残害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该指标应进一步按年龄细分。

早婚

(h) 18岁以下结婚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

三. 技术评估

(a) 准则

6. 主席之友指出,这一指标清单和专家组会议记录,被视为令人钦佩的努力,一个详细讨论的绝好起点;小组的工作因专家组这次会议丰富的和富有成效的成果和贡献,²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一议题的其他出版物,而得到大力协助。³

¹ 在专家组会议起先的报告中,这个小标题下有下列脚注:“只有在遭受切割/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妇女人数不太少的国家,可以通过人口调查来计量遭受切割/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妇女比例。如果受害人人数量太少,抽样调查则非合适的工具,因此应该使用其他方法。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也可用作早婚现象指标。”

² 除“专家组会议报告——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外,欧洲经济委员会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队文件“欧洲统计人员会议国家开展的国家调查分析,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ECE/CES/GE.30/2006/6),为主席之友的工作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投入。

³ 出版物《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言到行,秘书长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8),提供了丰富的讨论资料。

7. 主席之友对这些拟议的指标进行了严格的技术评估，参照了各国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了目前大多数国家统计系统不经常统计这种现象。主席之友也提示了改善汇编各种指标的方法，例如，提出更严格的概念和定义，按照暴力类型以及适当来源，不论是调查还是行政记录，进行分类。

8. 在讨论和评估拟议指标时，主席之友得出结论认为，一般而言，基本的指标应符合若干标准，如相关性，开展预防行动，制裁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满足政治和决策机构的需求等，以确保统计工作在技术上可行，易于理解，解释和估计，以及达到一定程度的国际可比性。

9. 具体说，主席之友参照了有关度量和解释、相关性和准确性及普遍适用性的以下问题，评价了这些指标：⁴

- (a) 是否容易度量和解释？
- (b) 是否切合实际和准确？
- (c) 是否普遍适用？

10. 统计资料的**可解释性**，说明有补充资料和元数据，用来做必要的解释和利用。这种资料通常包括基本概念、变量、分类使用、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以及计量统计资料准确性的方式或措施。

11. 统计资料的**相关性**，说明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已经掌握的资料是否有助于揭示用户重视的问题。评估相关性是种主观工作，取决于用户不同需求。国家统计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权衡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不同的要求，拟定一个方案，在资源限度内尽可能满足最重要的需求。

12. 统计资料的**准确度**，是资料正确说明其用来计量的现象的程度。通常以统计估计中的错误来计量，传统上分为偏差(系统误差)和方差(随机误差)。还可以用可能导致不准确(例如覆盖、采样、无应对，应对)的错误的主要来源来计量。

13. 此外，主席之友在建议执行指标时，从国家统计系统内的可行性角度，主要评价了指标，同时充分了解和认识这样一个系统在正确量化社会现象时的不足。

14. 另一个一般评估和出发点，是指主席之友支持把重点放在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为这些都是此时极为重要和普遍关注的。

⁴ 取自出版物《加拿大统计质量准则》第4版，发表于2003年10月，可查阅：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12-539-XIE/12-539-XIE03001.pdf。

(b) 概念定义和分类

15. 主席之友提出了一整套的技术问题和事项有关的概念、定义和分类，都是发展统计文书和国际统一的统计指标所需要的。

16. 在确定人身暴力时，主席之友认为这是一种给妇女身体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还承认，确定和列举不同的暴力行为，而非依赖一个广泛的定义，特别是从设计调查的角度来掌握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很是有利，很有必要。因此，打、咬、踢、打耳光、推、搽、揪、殴打、窒息、使用不同物体和武器攻击等行为，均属这一类。

17. 主席之友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统一的统计分类，把属于人身暴力的所有行为归纳进来。这样一个详尽的分类也需要列入人身暴力的严重程度；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完成这一分类，因为计量严重程度可能带客观色彩，即，暴力行为造成瘀伤、骨折或需要接受治疗或住院治疗；也可带主观色彩，即，一些受害者觉得打耳光下手很重，甚至担心生命安全。此外，如果案情一再出现，造成严重后果(如需要医疗)的一次暴力事件，便明确加重了整个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

18. 主席之友界定性暴力行为为：违背妇女意愿(或未经本人同意)，迫使其进行性行为的行。性暴力包含若干不同的行为，如强迫非自愿的性行为，或从事女性认为有辱人格和带侮辱的性活动；强奸未遂、强奸和严重的强奸行为；为金钱或物品被迫于人从事性活动。

19. 如同人身暴力一样，主席之友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发展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性暴力统计分类，指导国家统计局设计适当的统计手段，掌握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这种分类要区分不同的性暴力行为，在分类组别中列入严重程度。可能要区分两类行为，一类是强奸和强奸未遂，另一类是其他行为。

20. 主席之友指出，与肇事者的关系是统计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键组成部分。这种关系指的是一种亲密伙伴(现伙伴、刚散的伙伴、或前伙伴)、亲戚、熟人、同事、政府当局或生人。特别强调的是现伙伴、刚散的伙伴、或前伙伴的人身和/或性暴力行为，即女人以正式方式(结婚)或商定的同居关系中发生性关系者，其中不包括偶尔或零星的约会。

21. 如人身和性暴力分类一样，主席之友指出，在与肇事者关系这一类，也需要制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分类，并建议今后工作也注重这一需要。

22. 主席之友建议，“去年”一词改为“过去 12 个月”这样常用的统计概念。还有必要进一步阐述“一生”的概念，因为对于不同年龄的女人有不同的内涵。

(c) 统计数字的来源

23. 主席之友认为，国家一级的专门调查是精确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适当的手段。不过，由于资源问题，一般用途或其他用途的调查中精心设计的模块，也是一个适当的手段。这两种手段，都遵守严格的保密规定，保障受访者的安全。

24. 另一个数据来源是行政来源，主要是警察、司法和保健记录，以及关照受害者的所有服务，如“安全之家”及其他住所的记录。

25. 在这种情况下，主席之友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当然不是新近才出现，但用战略和系统办法来计量和打击，则是新生事物。与确定通用指标一样重要的是，给予详实的方法指示，协助在国家统计系统内，使用所有可用的统计数据来源，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定期、准确、相关的统计计量。

26. 一些国家的统计部门统计调查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的是独立进行，有的是作为受害情况调查或一般社会调查的一部分。这些丰富的经验知识需要加以利用，因为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仍很中肯：调查内容，筛选技术，取样，问卷调查类型，面试类型，面试人培训，确保答复者安全，与其他社会调查的联系，数据分析等等。

27. 因此，主席之友建议统计委员会考虑请统计司根据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经验，拟定一套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从方法上全面指导选择核心和更多的主题，数据的来源，相关的统计分类，产出，问题的措辞和所有其他有关问题。

四. 一套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基本国际指标

28. 主席之友建议，下面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作为一个起点，着手进一步确定最适当的计量：

1.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
2. 一生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
3.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
4. 一生经历过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

5.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按频率细分。

6. 一生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按频率细分。

29. 主席之友承认，后两个指标同前四项重叠，是前者的分项指标。但亲密伴侣暴力要独立处理，因为其给所有社会的妇女和家庭结构都带来不良后果。

30. 用语的定义如下：

(a) **总比例**：15 岁以上妇女遭受人身/性暴力的人数，占 15 岁以上妇女总人数的比例。可用分数表示(如 10 分之 1)或百分比表示(如占总数的 10%)。

(b) **具体年龄比例**：一定年龄组妇女遭受人身/性暴力的人数占相同年龄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从 15 岁开始，每 5 岁为一组)。可用分数表示(如 10 分之 1)或百分比表示(如占总数的 10%)。

(c) **亲密伴侣暴力的总比例和具体比例**：15 岁以上妇女遭受现亲密伙伴或前亲密伙伴人身或性暴力的人数，占现有或曾有亲密伴侣的 15 岁以上妇女总人数的比例。

31. 主席之友建议，两项指标需要进一步评估，视关于早婚和女性割礼审议结果，可能成为建议的一套指标的一部分。

32. 把早婚现象作为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突破口，主席之友指出，这种现象需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第 36-39 段中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⁵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确指出早婚可能对妇女地位产生不良后果，所以主席之友促请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努力达成一项国际协定，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范畴内商定早婚的定义。主席之友因此建议进一步评价这一现象，以及可能列入建议的指标。

33.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妇女极为有害，虽然实行不普遍，但因其十分严重，需要普遍关注。主席之友因此建议进一步评价这一现象，以及可能列入建议的指标。

34. 鉴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极为严重，严重到杀害妇女和配偶凶杀这样的结果，主席之友确认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大致评估这些现象的范围，让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建议特别关注是否在拟议的一套指标中增加“杀害妇女年率”这个具体指标。这项指标指的是一年内被害妇女总数，细分为肇事者、与性虐待人的关系以及受害人是否从事色情

⁵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199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章，A 节》。

业等类。这一指标只能来自于刑事或健康登记部门。因此，各国应该着手修订登记这类事件的国家文书，掌握上面提到的特点，即肇事者、性虐待和受害者的职业等。⁶

35. 此外，主席之友提出了一些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需要进一步评估，看是否可能作为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计量的议项，如心理和经济暴力、骚扰、儿童时期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强迫婚姻、工作中的歧视和暴力、贩卖妇女、性暴力侵害妇女对传播性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评估风险因素、评估妇女在何种程度上承认遭受的暴力是犯罪、未向有关当局报告甚至社区内的隐蔽暴力行为的百分比。主席之友建议，统计委员会今后五年继续优先重视拟定这些指标和其他指标的工作，直至全面拟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指标。

五. 提议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 统计委员会不妨决定：

(a) 欢迎和承认本报告为发展统计指标，计量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一步；

(b) 通过本报告第 28 段中提出的拟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指标，作为一套临时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c) 请主席之友继续努力参照本报告中的建议发展指标，定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d) 请联合国统计司发起并开展工作，拟定一套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从方法上全面指导选择核心和更多的主题，数据的来源，相关的统计分类，产出，问题的措辞和所有其他有关问题。

⁶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的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和国家应对措施》(A/HRC/7/6, 2008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